

論小早川欣吾的東洋法制史研究

趙 晶*

摘要

小早川欣吾是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培養的法制史學者。他主要致力於日本法制史的研究，但在去世前十餘年間旁治東洋法制史。他通過撰寫書評，密切追蹤國際學術界的前沿動向；又因具有鮮明的比較法意識和法科本位立場，所以在論著中體現出明確的方法論反思。只可惜他英年早逝，京都大學東洋法制史的學脈也由此而中斷。

關鍵詞：小早川欣吾、東洋法制史、京都學派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法學博士。

自日本近代以降，東京（帝國）大學與京都（帝國）大學比肩而在，東西稱雄。然而，在20世紀日本的東洋法制史學領域，京都大學法學部無論在人才培養，還是在成果創獲上皆無法望東京大學之項背，顯得相當黯淡。¹事實上，京都大學早在1940年就率先創立了東洋法制史講義，²而東京大學要遲至1948年才開設這門課程，³京都大學佔盡先機卻未能實現學科振興，著實令人遺憾。

在京都大學東洋法制史學的發展史上，小早川欣吾（1900-1944）是一位關鍵人物。他從1941年4月開始以助教授的身分負責東洋法制史講義，但於1944年病逝；直至1954年，這門課程始由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森鹿三主講，此後來自該所的梅原郁、富谷至⁴以及法學部專攻日本法制史的中澤巷一先後負責講授，⁵直至2002年，來自東北大學的寺田浩明轉入京都大學。由此可見，若非小早川氏英年早逝，或許京都大學東洋法制史研究的局面會完全不同。⁶

小早川氏出生在神戶，1925年畢業於山口高等學校，進入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1929年學士試驗合格，入讀該大學大學院，學習日本法制史，1933年成為該大學法學部講師，1934年升任助教授，1940年為京都帝國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擔當，1943年兼任該研究所所員，從事「清朝以後的自治制度研究」，1944年晉升為教授，同年逝

-
- 1 參見趙晶，〈近代以來日本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源流——以東京大學與京都大學為視點〉，《比較法研究》2（北京，2012.3），頁64-67。
 - 2 京都帝國大學編，《京都帝國大學史》（京都，京都帝國大學，1943），頁194。
 - 3 東京大學百年史編集委員會編，《東京大學百年史・部局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6），頁258。
 - 4 富谷氏的授課經驗，可參見氏著，〈2001年度，法學部東洋法史講義から〉，《京都大學高等教育叢書》第14號（京都，2002），頁79-89。
 - 5 關於京都大學法學部法制史學的發展歷程，詳見京都帝國大學編，《京都帝國大學史》，頁185-195；岩野英夫，〈わが國における法史學の歩み（一八七三～一九五四）——法制史関連科目担当者の変遷〉，《同志社法學》39-1、2（京都，1987），頁288-289；京都大學百年史編集委員會編，《京都大學百年史・部局史編》（京都，京都大學後援會，1997），頁309-311。
 - 6 牧英正是小早川氏的恩師牧健二的哲嗣，他就有一個有趣的判斷：日本法制史學會成立於昭和25年，如果小早川氏還在世，那麼學會的格局就會不同。參見牧英正，〈小早川欣吾先生の東洋法制史論集上梓によせる序〉，吉原丈司、竹内英治編，《小早川欣吾先生東洋法制史論集》（京都，常磐印書館，1996），頁7。

世。⁷根據牧英正的總結，小早川氏的研究可大別為三：

第一，他早年從事有關債權擔保史的研究，1933年出版了《日本擔保法史序說》（寶文館；法政大學出版局，1979年重印）；

第二，此後轉入日本近代即明治時代法制史的研究，成果體現為《明治法制史論 公法之部》上、下卷（巖松堂書店，1940）、《日本近世民事裁判手續の研究》（日本法理叢書第18輯，1942）、《続明治法制叢考》（山口書店，1944）、《明治法制叢考》（京都印書館，1945）、《近世民事訴訟制度の研究》（有斐閣，1957；名著普及會，1988年出版增補本）；

第三，由於日本古代的律令繼受自唐制，中國法對日本法制史影響深遠，因此對於日本法制史研究者而言，理解東洋法制史是不可或缺的，加之京都帝國大學當時響應日本侵華政策而關注東亞研究，所以小早川氏不僅關注當時中、日學界的研究現狀，身體力行，投入東洋法制史的研究中來，而且還承擔起東洋法制史的課程講授。⁸

本文擬逐一分析小早川氏在第三個領域的相關成果，從而展現這位「曇花一現」的學者在東洋法制史研究領域的思考與成就。需要說明的是，小早川氏的這些成果已由吉原丈司、竹內英治匯為一編《小早川欣吾先生東洋法制史論集》，因此以下行文如果必要，就以行間注的方式標記該書頁碼，出注僅說明此文的初刊時間。

壹、以書評為轉變研究方向的先聲

小早川氏在獨立撰述有關東洋法律史的成果之前，先發表了數篇書評，論及當時中國、日本學界的代表性成果，可見他在鑽研日本法制史的同時，也關注著其他領域的研究進展。如他在給程樹德編《中國法制史》撰寫書評時提到，當時中國學者懷著極大的熱情研究本國

7 詳見〈略歷〉，收入吉原丈司、竹內英治編，《小早川欣吾先生東洋法制史論集》，頁698-700。

8 牧英正，〈小早川欣吾先生の東洋法制史論集上梓によせる序〉，頁4-5。

法制史，其表現之一就是普及性著作如汪焯輝《中國憲政史》、朱方《中國法制史》、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等陸續湧現（頁593），而且他還認為程樹德《中國法制史》是多有啓發的中國法制史簡明、權威的普及本，但其敘述體例不過是法典編纂沿革的綱要，也未能擺脫中國法制史家傳統的中國考證學派的窠臼（頁599）；⁹又如，他在評價楊鴻烈所撰《中國法律發達史》時提及：雖然存在著詳細地展現中國法律的一般性歷史展開的其他佳作，或者是限於某一時段的法史研究作品，如像程樹德《九朝律考》那般的權威著述，但對非以中國法律為專業的一般法學家而言，本書可以說是最為穩健且具有價值的中國法制史著述（頁591），¹⁰這些都可見他對當時中文學界的熟悉程度。

只不過，他一開始的自我定位依然是日本法制史學者，研讀這些著作的目的也限於對本國法制史研究的助益。如他指出，如果一部法典在「法典繼受」的名義下，作為「母法」被移入周邊國家且對繼受國的社會產生根深蒂固的影響，那麼對於研究這一繼受國的法律史學者而言，對這部法典進行檢討就是基礎性的前提工作。在這個意義上，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遺》就具有極為引人注目的價值（頁601-602），可以進一步推動日唐法律史的研究（頁606）；¹¹在評論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時，他又多與日本現存古文書相互參照（頁612-617），認為唐宋法律文書的研究與日本多所關聯，日本法制史家也有通讀本書的必要，而且他還強調，從中國法制史學家的角度對該書進行評論，有待他人完成，自己只不過是立足自己的立場聊作介紹而已（頁621），¹²由此亦可窺見他當時的自我定位。

9 小早川欣吾，〈書評：程樹德氏編《中國法制史》〉，《法學論叢》第28卷第5號（京都，1932），頁133-139。

10 小早川欣吾，〈書評：楊鴻烈氏著《中國法律發達史》〉，《法學論叢》第27卷第6號（京都，1932），頁93-97。

11 小早川欣吾，〈書評：仁井田陞氏著《唐令拾遺》〉，《法學論叢》第30卷第1號（京都，1934），頁119-124。

12 小早川欣吾，〈書評：仁井田陞氏著《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法學論叢》第37卷第5號（京都，1937），頁113-125。

最有意思的是，他在評論 Hans Hellmuth Ruete 的著作 *Der Einfluss des abendländischen Rechtes auf die Rechtsgestaltung in Japan und China* 時，認為該書對於日本繼受歐洲法的介紹極為簡單，因為已有相當豐富的日文研究論著，所以本國人沒有閱讀的必要。但是外國人有作為外國人的觀察方法，因為具有不同的國民性，所以容易把握本國人易於忽略之處（頁676）。¹³這是否是他轉而投入中國法制史研究的自信所在和方法論認識？

貳、唐宋司法制度研究

從小早川氏的著作目錄來看，他自1934年開始，發表了一系列有關日本近世訴訟程序、司法制度的文章（頁686以下），由此可知其學術興趣已從擔保法研究轉移出來了。或許是為了上溯唐代母法，他在這一期間完成了兩篇唐宋司法制度的論文。¹⁴畢竟日本律令制下的訴訟程序是否存在二分的情況，是當時學界爭論的焦點之一，無論是日本法制史學者，還是中國法制史學者都介入其中。¹⁵小早川氏在〈唐朝司法制度〉論文的篇首就開宗明義地提出這個問題，即唐律〈斷獄〉篇、唐〈獄官令〉與唐〈公式令〉、〈雜令〉是否分別規定了不同的訴訟程序，唐代和日本古代的律令中有無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分別（頁60），而他的看法是：唐代司法制度上審級制確實存在二分，其一是在〈獄官令〉規定的案件中，從裁判官廳的立場來說，需要根據刑罰的輕重程度劃分出事物管轄的審級制；其二是在〈公式令〉規定的案件中，從當事人的立場來說，也存在著一種審級制，這

13 小早川欣吾，〈書評：H.H.リューテ《日本及び支那の立法に及ぼせる歐洲法の影響》〉，《法學論叢》第44卷第6號（京都，1941），頁141-150。

14 小早川欣吾，〈唐朝司法制度〉（一）、（二）、（三）、（四），《法學論叢》第41卷第5、6號、第42卷第1、2號（京都，1939、1940），頁39-81、頁80-131、頁73-116、頁62-124；〈五代及び宋に於ける司法制度〉（一）、（二）、（三）、（四），《法學論叢》第42卷第4、6號、第43卷第4號、第44卷第3號（京都，1940、1941），頁75-101、頁73-111、頁88-118、頁76-101。

15 參見奧村郁三，〈唐代裁判手續法〉，《法制史研究》第10號（東京，1960），頁40-46。

是他們請求公平判決的救濟手段（頁122）。

至於這兩篇論文的內容，則可從以下結構中窺得一斑：

〈唐朝司法制度〉

第一 聽訟與斷獄

第二 裁判官廳的組織

甲 中央裁判官廳的組織

一、刑部；二、大理寺；三、御史臺：a 臺院、b 殿院、c 察院

乙 地方裁判官廳的組織

A.常設地方裁判官廳：a 京兆河南太原府、b 州及郡、c 縣、d 鄉保坊、e 都護府及都督府、f 府、g 羈縻州

B.臨時派遣使：a 覆囚使、b 疏決囚徒使、c 臺使、巡按使、按察使、按察採訪處置使、黜陟使、觀察處置使。

第三 裁判官廳的管轄及審級

甲 管轄

一、地域管轄；二、身份管轄：a 官人、b 道士及僧侶、c 良人、d 賤民；三、事物管轄；四、換推

乙 審級

第四 訴訟當事者及訴訟關係人

第五 裁判程序

甲 刑事裁判程序

一、告言；二、受理；三、追補；四、拘禁；五、審問；六、證據法：a 人證、b 書證；七、裁判

乙 民事裁判程序

第六 行刑

一、正刑：a 笞刑、b 杖刑、c 徒刑、d 流刑、e 死刑

二、替換刑的執行：a 加杖、b 留住役、c 贖

三、閏刑的執行：a 官吏的閏刑、b 道士與僧侶的閏刑

- 四、坐刑的執行：a 反坐、b 緣坐、c 連坐
- 五、附加刑的執行
- 第七 民事判決的執行
- 第八 赦

〈五代及び宋に於ける司法制度〉

第一 裁判官廳的組織

甲 中央裁判官廳的組織

- 一、刑部：a 五代、b 宋朝
- 二、大理寺：a 五代、b 宋朝
- 三、御史臺：a 五代、b 宋朝：(a) 臺院、(b) 殿院
(c) 察院

乙 地方裁判官廳的組織

- A. 當設地方裁判官廳：a 路、b 三府、c 府、d 州
(郡)、e 縣、f 保伍及社甲志制、g 其他負責聽訟斷獄
的官廳
- B. 臨時派遣使：a 巡檢司、b 府、c 宣諭使、d 制置使

第二 裁判官廳的管轄及審級

甲 管轄

- 一、地域管轄；二、身份管轄：a 官人、b 良人、c 道士及
僧侶、d 賤民；三、事物管轄；四、換推

乙 審級

第三 訴訟當事者及訴訟關係人

第四 裁判程序

甲 刑事裁判程序

- 一、告官

由上可知，兩篇論文的結構基本相同（後一篇尙未寫完），完全按照現代訴訟法的制度框架，從唐宋文獻中尋找相應的史料，從而構

建起相當完整的論述體系。這屬於典型的法科派的思維方式。

參、清代地方自治中的牌和冊

小早川氏在評論和田清等著《支那地方自治發達史》時提到，1937年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以來，先後設立了臨時、維新、蒙古三個政府，並在其治下恢復保甲制度，來維持地方治安。在此背景之下，以何種組織來推行地方自治制度，以及它能否得到良好運轉，將對日本全面佔領、統治中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頁644）。¹⁶因此，無論是這篇書評，還是以下兩篇相關的論文，¹⁷都具有強烈的現實意義。

第一篇論文逐一分析了在清朝地方自治中被使用的各種牌的樣式，如葉世倬的「牌式」、王鳳生的「門牌式」、黃六鴻的「煙戶門牌式」、潘杓燦的「一家牌式」和「保甲門牌」、黃六鴻的「甲長十家門牌」、潘杓燦的「保甲甲長牌式」和「十家牌」、王鳳生的「方外戶門牌」、潘杓燦的「寺院結甲輪掛牌」、潘杓燦的「獄中保甲牌式」、漁船執照和腰牌，並由此總結中國國家行政的顯著特質是極為形式化且程式上極為煩瑣。

第二篇論文首先梳理了清朝保甲冊編制的沿革，然後根據形式將冊分為正冊及草冊、清冊，又根據內容將冊分為保甲冊、煙戶冊、僧道冊及丐頭循環冊、戶冊、賦冊、其他冊，接下來逐一分析各種冊的形式和內容，如以葉世倬的「保甲冊式」、王鳳生的「保甲循環冊式」、黃六鴻的「保甲冊式」、潘杓燦的「保甲冊式」與「煙戶冊式」、王鳳生的「僧道循環冊式」、「丐頭循環冊式」、「行家店寓

16 小早川欣吾，〈書評：和田清《支那地方自治發達史》〉，《法學論叢》第44卷第3號（京都，1941），頁102-107。

17 小早川欣吾，〈清時代に於ける地方自治團體の牌の形式について——特に保甲制度を中心として〉，《東亞人文學報》第1卷第2號（京都，1941），頁46-98；〈清時代に於ける保甲冊の形式と其の編制について〉，《東亞人文學報》第3卷第1號（京都，1943），頁73-143。

循環冊式」和「漁甲冊式」、劉衡的「民戶冊式」、「鋪戶冊式」、「方外戶冊式」、「牌冊式」和「甲冊式」，最後介紹了保甲冊的編制程序和所需費用。

由此再對照小早川氏給和田清等合著之書所寫評論，不由更能體會當時他們對於中國地方自治團隊的定性：作為徵稅制度、地方警察行政的輔助機關而存在（頁648）。

肆、族刑與緣坐刑研究

小早川氏在給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所撰的書評開頭，就明確表態：中國的家族制度是中國國家結構的基礎。有志於完全把握中國國家特徵的學者，就應該先探討其家族結構以及家族在中國國家結構中的作用，因此身分法在中國法中佔據著十分重要的位置（頁625）。¹⁸遺憾的是，他雖然有這樣的認識，但沒能來得及在這一領域展開全面的研究。目前所見，與此相關的論文僅一篇，就是他對族刑、緣坐刑的討論。¹⁹

在這篇論文中，他首先析出族刑、緣坐刑與連坐刑的區別，即前二者皆因當事人和犯罪者之間具有某種身分法上的關係而被課予刑罰，後者的受刑者與犯罪者沒有身分法上的關係。

其次，他圍繞族刑展開討論，臚列了歷史上代表族刑的各種名稱，如「夷三族」、誅「九族」、「門誅」、「屋誅」等；勾勒了族刑在中國史上的變遷過程以及其適用範圍不斷縮小的趨勢，如它在先秦時只是一種特殊處斷，到秦國時成為刑罰的一種，在漢唐間屢廢、屢復，在唐元之際，族刑之名從法典中剔除，以緣坐刑的方式存在，但五代和明代則有大量動用族刑的實例，尤其是明律中又出現了族誅

18 小早川欣吾，〈書評：仁井田陞教授《支那身分法史》〉，《法學論叢》第47卷第3號（京都，1942），頁101-107。

19 小早川欣吾，〈支那法に於ける族刑と緣坐刑との關係について〉，《法學論叢》第46卷第6號（京都，1942），頁147-198。

且為清律所繼承，但總體而言，它始終用於懲治大逆、謀反等罪大惡極的犯罪；最後討論了古文經學家與今文經學家關於「三族」、「九族」的不同解釋，由此總結族刑所實施的親族範圍並不確定，每每出於王者之私意而任加擴張或縮小。

再次，他總結緣坐刑之名大概在南朝陳以後開始被使用，唐代以後就普遍化了；緣坐刑的適用範圍與族刑大致相同，即用於懲治反逆之罪，但緣坐的對象並不全部處以死刑，而且緣坐的親族範圍在唐代以後被法定化，大致限於齊衰、不杖期的親等內，這是它與族刑的不同之處。

最後，他介紹了歷代思想家對於族刑和緣坐刑的看法，再結合上述二刑的發展沿革，認為之所以緣坐刑能夠代替族刑，是因為法律儒家化的影響。

伍、明代律令與日本近世法的關係研究

小早川氏生前發表的最後一篇正式的論文，是關於明代律令對日本近世幕府法、藩法的影響。²⁰從其論旨來看，這不僅涉及日本近世法史，也是東亞法律交流史的典型主題。

他在該文中指出，過去一般認為，日本歷史上有兩次法律移植，一是繼受唐代律令，一是繼受近代西歐法制，但實際上，中間還有一次部分地移植外國法的階段，即幕府法與各藩的法律受到明代律令的影響。

為了探究這一外國法對於日本近世法的影響，他首先著眼於當時之人對明代律令的研究程度。第一位被研究的對象是將軍德川吉宗。吉宗不僅自己好學、致力於搜集和漢書籍，而且還獎勵儒學。在任紀州藩藩主時，他就醉心於法律書（即律學），任將軍職後還命人見右兵衛等三人訂正《令義解》的文字，命深見新右衛門玄岱父子翻譯

20 小早川欣吾，〈明律令の我が近世法に及ぼせる影響〉，《東亞人文學報》第4卷第2號（京都，1945），頁1-61。

《清會典》，除了命荻生徂徠訂補《唐律疏議》外，還屢屢向他詢問明律的相關事項，以致於徂徠獻呈《明律會典譯解》，此外他還召成島道筑來講解明律。

第二位被研究的對象是加賀藩藩主前田綱紀。綱紀同樣是一位獎勵學問、廣搜書籍的政治家，在其治下，加賀藩法制完備，擁有浩繁的法典。不僅如此，他還廣泛涉獵與明律相關的書籍，如《大明律分類目錄》、《大明律讀法》、《大明律直引》、《律解辨疑》、《讀律瑣言》、《讀律私箋》、《讀律管見》、《律條撮要》等，最終編成《大明律諸書私考》兩卷以及存於《桑華學苑》之《松雲齋讀本》中的《大明律私考》，可見他對此有深厚造詣。

正因為將軍、藩主重視此學，所以當時明律研究極為興盛，尤其是紀州藩出身的儒者和受吉宗招攬而入仕的儒者之中，明律研究家輩出。如高瀨是吉宗在紀州藩時提拔的儒官，撰有《明令考》、《明律例釋義》、《明律詳解同補》、《明律例釋義增釋》、《大明律直引釋義》、《明律例私考》、《明律譯義》等；榊原玄輔曾接受前田綱紀的諮詢，撰有《明律譯解同補遺》、《明律諺解大成》、《大明律例諺解》等，是律令研究的先驅；荻生徂徠撰有《明律考》、《明律國字解》，其弟荻生北溪則訓點了《享保刊行 明律》。除此之外，還有出版《明律譯註》的岡白駒、撰寫《明律彙纂》的菅野潔等，無論在政治上還是律令學上，他們的影響都無法與前述幾位相比。

在討論完律令學史上的重要人物之後，他就正式切入該文正題，首先探究明律對於幕府法的影響。在這個問題上，他選了德川吉宗在世時所編纂的幕府基本法《公事方定書》作為分析對象。由於該法屬於貞永式目系統的法例集，難以與明律進行逐一對照，因此他只能從該法中尋找未見於前代的新的刑罰制度，如放置訴訟箱與明律中的登聞鼓制、罰金刑與明律中的贖銅制、敲刑與明律中的笞杖刑，並通過概述當時的立法爭論，來展現吉宗以明律為參考依據的姿態。

接下來討論的是明律對於藩法的影響。他從篇章體例與條文內容，比較了和歌山藩的《國律》與《國律補助》、弘前藩的《御刑法

牒》、新發田藩的《新律》與明律之間的異同，並提及牧健二對於熊本藩《御刑法草書》參酌明律的研究，從而展現日本近世各藩在立法定制時對明律的參考。

陸、結論

小早川氏在京都帝國大學受到系統的法學訓練，其思維方式與謀篇佈局都有明顯的法科痕跡。這種法學本位意識在他評論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時就曾表露出來：關於中國的身分法研究，學界已經存在中田薰、諸橋轍次、田中萃一郎、岡崎文雄、加藤常賢、濱口重國、玉井是博、牧野巽、清水盛光、宇都宮清吉等各種成果，但除了中田氏之外，哪一位是從純粹的法學家的立場進行的研究呢？出身法科的仁井田氏能夠將上述學者的研究集其大成，建立起中國身分法史的體系，實在是中國法制史學界值得慶賀的幸事（頁626）。

他的研究斷代基本在唐代以後，這或許與他的本業是日本法制史相關。不論是司法制度的研究，還是明代律令對近世日本法的影響，都體現了他立足日本法、嘗試進行跨國的制度比較與法律移植研究的學術努力。至於與清代相關的兩篇論文，則有很強的現實立場，與日本的侵華政策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值得玩味的是，小早川氏唯一一篇涉及蒙古法的書評，也發表在日軍全面侵華之後。他在 *The Chinese Social &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22卷第2號（1936年7月）上讀到了 V. A. Riasanovsky 的一篇論文 *Mongol Law and Chinese Law in the Yuan Dynasty*。該作者認為元朝法律受中國本土法律的深刻影響，屬於中國法的一部分（a body），蒙古法的影響反而很弱。小早川氏則對此有所懷疑，並言道：若如 Riasanovsky 所論，那麼無論是羅馬法還是中國法，都經歷了同樣的命運，即征服者雖然在軍事上勝利了，但在法律上卻被征服了（頁664-665）。²¹這樣的學術關懷，是否也與

21 小早川欣吾，〈書評：V・A・リヤザノフスキー《元朝に於ける蒙古法及支那法》〉，《法學論叢》第40卷第3號（京都，1939），頁151-165。拿破崙即有類似名言：「世上只

上述時代背景相關？

當然，他關於族刑和緣坐刑的論文上涉先秦，下及明清，屬於通代性的考察，由此亦可窺見他在中國古代法律史料的搜集與研讀上用功頗深。此外，他還為根本誠所著《上代支那法制の研究》撰寫過一篇詳細的書評，²²並給予了高度評價：沒有文獻考證的研究論文被認為是沒有價值的，而單純的考證也無法孕育出學問的進步性和對於發展的萌芽性。從目錄就可瞭解到，本書很好地克服了以上缺點，佈置了堂堂正正的論戰陣仗，通讀內容之後就更能得到各種有益的收穫（頁642）。這就涉及到了方法論的問題。

總而言之，從其生前發表的論文來看，小早川氏是一位能夠閱讀中、英、德文材料，具有鮮明的比較法意識和法科本位立場的法制史學家。他既能密切追蹤國際學術界的前沿動向，又有明確的方法論反思，在人生的最後十餘年間，筆耕不輟，在撰寫出數量可觀的日本法制史的研究成果的同時，旁治東洋法制史，且產出了如上較為厚重的成果，其學術能力確實驚人。可惜天不假年，他最終只能成為日本東洋法制史學界一顆轉瞬即逝的流星。

有兩種力量，一種是劍，一種是思想，而思想最終總是戰勝劍」。

22 小早川欣吾，〈書評：根本誠氏著《上代支那法制の研究》〉，《法學論叢》第41卷第5號（京都，1939），頁134-142。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趙晶，〈近代以來日本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源流——以東京大學與京都大學為視點〉，《比較法研究》2（北京，2012.3）。

二、日文文獻

京都帝國大學編，《京都帝國大學史》，京都，京都帝國大學，1943。

東京大學百年史編集委員會編，《東京大學百年史・部局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6。

富谷至，〈2001年度，法學部東洋法史講義から〉，《京都大學高等教育叢書》第14號（京都，2002），頁79-89。

岩野英夫，〈わが國における法史學の歩み（一八七三～一九五四）——法制史関連科目担当者の変遷〉，《同志社法學》39-1、2（京都，1987），頁288-289。

京都大學百年史編集委員會編，《京都大學百年史・部局史編》，京都，京都大學後援會，1997。

吉原丈司、竹内英治編，《小早川欣吾先生東洋法制史論集》，京都，常磐印書館，1996。

奥村郁三，〈唐代裁判手続法〉，《法制史研究》第10號（東京，1960），頁40-46。

Comment on the Research on Oriental Legal History by Kingo Kobayakawa

Zhao Jing^{*}

Abstract

Dr. Kingo Kobayakawa was a legal historian trained by Kyoto Imperial University, Japan. He mainly devoted himself to the study of the Japanese legal history, but he paid attention on the research about oriental legal history more than ten years before his death. Through writing book reviews, he closely followed the frontier trend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mmunity. And because of his distinctive comparative law consciousness, he had demonstrates a clear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 in his works. It was a pity that he died young, and the research tradition of the oriental legal history in Kyoto University was interrupted.

Keywords: Kingo Kobayakawa, Oriental legal history, Kyoto School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